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1月25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分別與香港若干銀行(作為貸方)訂立數份承諾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有關合計金額上限為1,950,000,000港元之承諾循環貸款，最後還款日期為相關貸款協議簽訂之日起計12個月當日。

根據貸款協議，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的最大單一合法及實益持有人，或不再控制本公司，則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貸方可以給予借款人通知(i)取消全部或部分承諾；及/或(ii)宣佈根據該貸款協議之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結欠款項立即到期並須予以償還；及/或(iii)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按要求即時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7,044,877,066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92%。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只要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披露責任產生的情況仍然存在，則於其中期及年度報告內載入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2025 年 11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及祁海英女士；三位非執行董事為虞旭平女士、董博陽先生及鄒華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陳家強教授及廖仲敏先生。